

大學叢書

英國史

中冊

屈勒味林著
錢端升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 學 叢 書
英 國 史

中 冊

屈 勒 味 林 著
錢 端 升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大學叢書委員會

李書華君	竺可楨君	徐誦明君	傅斯年君	蔡元培君	
李建勛君	秉志君	孫貴定君	馮友蘭君	黎照寰君	
李四光君	周仁君	馬寅初君	程演生君	劉湛恩君	
朱家驊君	吳經熊君	馬君武君	程天放君	劉秉麟君	
朱經農君	吳澤霖君	翁文灝君	陳裕光君	鄭振鐸君	
任鴻雋君	辛樹幟君	翁之龍君	許璇君	鄭貞文君	
王雲五君	何炳松君	姜立夫君	陶孟和君	鄒魯君	
王世杰君	余青松君	胡庶華君	郭任遠君	曹惠羣君	
丁燮林君	李權時君	胡適君	唐鉞君	傅運森君	
					蔣夢麟君
					歐元懷君
					顏任光君
					顏福慶君
					羅家倫君
					顧頤剛君

英國史中冊目次

第三卷 文藝復興宗教改革及海權 推鐸爾時期

概說.....三三五

中古歐洲的陵替 英吉利之分道揚鑣 民族國家的得勢 宗教改革與新國家 向海外的拓展

第一章 推鐸爾的政府 社會及經濟的變遷.....三四二

亨利七世的爲人 不守法紀的習慣 朝代之爭 推鐸爾時的武備 推鐸爾的政策 樞密院及其分子 樞密院之領導國會 星室法院 特種法院與通常法院之爭 治安法官的重任 紡織業的萌芽 紡織區中的繁榮 家庭經濟與國家經濟 民族主義及個人主義 新興的中等階級 公地的圈圍 乞丐 乞丐民的救濟 圈圍和農業改良 大農莊 新農業的發軔

第二章 新的宗教潮流 海事及海軍.....三六二

十五世紀的沉悶 羅拉特主義的復活 文藝復興的西漸 科勒特的講演 牛津改革家的勢力 新朝君主的態度 亨利八世少壯時的性情才藝 武爾塞 均勢政策 新發現的航線及大地 西班牙及葡萄牙之稱雄 亨利七世的政策 亨利八世之建海軍 亨利武爾塞及國會

第三章 欽定的及國會的宗教改革……………三七五

意見的龐雜 反僧侶主義 路德之教 劍橋改革家 克藍麥 離婚案 人民對離婚案的態度 人民對改革的態度 僧侶對改革的態度 國會與改革 宗教改革國會 國王在國會 寺院的解散及已定利益 地權的移轉 寺院的管業 解散時的寺院生活 人民對解散的態度 主教及僧正地位的變遷 迷信的解除 英文聖書的廣播 亨利的末年

第四章 抗議教及公教的插戲……………三九四

亨利死後十餘年中的形勢 愛德華六世 克藍麥 拉替麥 教產及教育 索美塞特宗教騷動 刻特的變叛 索美塞特之倒 抗議教的猛進 都德里 葛疊·健貴婦 瑪利的性格 瑪利的失策 歲阿特的變叛 瑪利之親西班牙 羅馬權力的復活 斯密司火場的火焚 人民反抗的情感 殉道者 加萊之失 瑪利之死

第五章 依利薩伯及教社問題的解決 蘇格蘭的宗教改革……………四一〇

民族主義及個人主義 依利薩伯即位時的國情 西班牙及法蘭西的爭長 依利薩伯的性格 依利薩伯的政策 依利薩伯的宗教處置 世俗人及教社組織 英吉利及蘇格蘭宗教改革 英吉利的壓迫 法蘭西的壓迫 主的會衆 諾克斯 抗議教改革 蘇格蘭后瑪利 蘇格蘭與英吉利北部 蘇格蘭教社的民主勢力 瑪利的失敗及逃英 英吉利封建主義的消滅

第六章 英吉利海權的肇始……………

四三〇

英吉利的機會 新的海洋線 英吉利和法蘭西的比較 英吉利和西班牙的比較 西班牙的海戰術 英吉利的海戰術 英人西人社會背境的比較 英吉利新的商業 『特許公司』 英人的冒險性 莫斯科伐及北美 利凡特及印度 財政上的困難 腓力與依利薩伯 呼金茲及掘類克 塞西爾與窩爾星干 掘類克的大海程 瑪利的就刑 阿馬達 阿馬達的結果 戰事的繼續 戰勝的限制

第七章 偉大的依利薩伯時代 威爾士及愛爾蘭……………

四五七

戰期中的太平繁榮 威爾士 亨利八世的應付 威爾須人的宗教文化 愛爾蘭舊時的政治 愛爾蘭的宗教改革 依利薩伯英人的設施 新舊教的消長 耶穌會徒 抗議教的猛進 清教徒 依利薩伯的不容忍 自由的限制 沙士比亞及文藝復興 英語聖經

的勢力 音樂及歌 經濟生活 工徒制 工作與工藝 兒童 日常的生活狀況 紳士階級 各式樣的紳士 居宅建築 紳士的新地位 紳士階級的向學 國會 貴族院 衆議院 依利薩伯和國會

第四卷 國會的自由及海外膨脹 斯圖亞特時期

概說

政治上的特異進步 自由及國力 國王國會的均勢及國力 革命解決 大不列顛 美

洲殖民 殖民的原動力 地方自由的牢固 社會上的專制

第一章 詹姆斯一世及查理一世時的政治宗教

尊王主義及專制政治 衆議院的領袖地位 詹姆斯一世之爲人 詹姆斯的繼立 英吉

利蘇格蘭的合併 詹姆斯的蘇格蘭政策 詹姆斯與英吉利 詹姆斯與清教徒 詹姆斯

與羅馬公教徒 火藥計劃 戰備之不修 英人和西班牙的美洲 英人和葡萄牙的非洲

及印度 詹姆斯之忽視海軍 卅年之戰 查理的婚姻問題 巴京汗之黷武 權利請願

書 國會處於反對地位 厄里奧特 科克 通常法 罕普登 勞德 勞德之誅除清教

王權神聖 斯屈拉福德 斯屈拉福德在愛爾蘭的設施

第二章 蘇格蘭的叛亂 長國會……………五二一

英蘇宗教的各異 蘇格蘭的宗教爭端 英吉利的宗教爭端 蘇格蘭率先倡亂的原因
蘇格蘭的發動 查理的應付 短國會 長國會 衆議院的領袖地位 委員會制度 倫
敦的翊贊 衆院中的人材 第一次會的功績——專制的推翻 斯屈拉福德的夷沒 第二
次會——宗教之分裂國會 搜捕五議員事件 內戰的發動

第三章 大內戰 一六四二——一六四六……………五二四

兩黨的分野 戰費的來源 魯柏特 軍備及戰術 王黨的戰略 鐵軍 國會求盟於蘇
格蘭的代價 馬斯吞荒地 模範新軍 王黨軍隊的紛亂 奈斯卑及西部 蒙屈羅斯

第四章 共和政治及護國政治……………五三八

勝利者的機會 長國會的謬妄 王黨財產的喪失 國會及陸軍的交惡 查理之圖謀及
被弑 克倫威爾的性格 共和國的領袖 克倫威爾之征服愛爾蘭 克倫威爾的土地政
策 克倫威爾之征服蘇格蘭 蘇格蘭的合併 海軍的復興 布來克 航海法 荷蘭之
戰 西班牙之戰 外戰之勞而無功 財政上的窮迫 護國政治的末年 奧力味對於宗
教之功 苛刻教徒 教育 清教主義的流弊

第五章 農村經濟 美洲的移植……………五六一

城市生活 村民生活 無產階級 漁獵 交通 個性及自由 婦人 殖民北美者的性格 新英格蘭的早期生活 清教主義 民主精神 新英格蘭的昌隆 加拿大的法蘭西人 新英殖民地 and 祖國的統治權 馬薩諸塞特 克倫威爾的政策 中部殖民地 邊陲精神 英人對美洲殖民地的態度 重商政策 英荷法的競爭

第六章 復辟及查理二世

五七八

復辟的必要 國會之選任國王 國王權力之縮小 克拉稜敦及復辟 新時代的人物 赦免及罔議法 土地的解決 騎士國會的反動 『克拉稜敦法典』 誅除的惡果 查理二世的宗教政策 輝格黨的起源 寬闊主義及懷疑主義 低高教社 清教主義的遺澤 國軍的擢節 常備軍 海軍 荷蘭之戰 克拉稜敦的罷免 卡巴爾 法蘭西的強盛 荷蘭 三國同盟 多維條約 國會的干涉 查理之改變政策 丹比 『教皇派的陰謀』 輝格黨人的橫暴 托立黨人的橫暴 第二次的斯圖亞特專制 兩黨制度

第七章 詹姆斯及一六八八——九革命

六〇五

查理末年的朝廷 詹姆斯和托立黨人 蒙穆斯的叛亂 詹姆斯之招大軍 公教在國內及國際上的形勢 南特詔令的取消 英人的疾惡公教 詹姆斯之欺抑托立黨人 詹姆斯之危害教社 威廉之來 光榮革命 革命解決對於托立黨的影響 容忍法 輝格黨

人及托立黨人 革命解決的善果

第八章 蘇格蘭及愛爾蘭…………… 六一九

復辟之於蘇格蘭 長老教之被誅除 革命之在蘇格蘭 威廉之於蘇格蘭 蘇格蘭的社會 英蘇的合併 英吉利利益的保持 倫敦德黎的堅守 波因河之戰 革命後的愛爾蘭 威爾士

第九章 英法的爭雄 安之死及朝代之爭…………… 六三一

威廉之戰及馬爾巴羅之戰 英荷的合作 海權對於戰事的影響 兩方海軍力的消長 拉和格及以後 法國海軍之不足重輕 英法財力的比較 英吉利銀行及國債 十七世紀末的倫敦 東印度公司 地中海東部的商業 北美 南美 奧古斯堡聯盟之戰 西班牙繼承之戰 戰術 戰略 馬爾巴羅 黨勢的消長 輝格內閣之不言和 托立黨人的得勢 烏得勒支條約 托立黨人的宗教反動 兩黨的徒衆 朝代問題 牛津及波令布洛克 輝格黨的緩和

圖表

圖拾捌 推鐸爾時代英吉利及威爾士的諸郡（插圖——推鐸爾時期的倫敦）…………… 三五六後
圖拾玖 亨利八世時的歐洲 大陸諸大國的勃興…………… 三六九

圖貳拾	依利薩伯時的世界……………	四三〇後
圖貳壹	依利薩伯時的歐洲……………	四三六後
圖貳貳	西班牙的及荷蘭的尼德蘭……………	四四五
圖貳叁	大內戰時一個軍隊的陣形……………	五二九
圖貳肆	一六四三—四四冬之英吉利及威爾士……………	五三〇後
圖貳伍	十七世紀的愛爾蘭……………	五四六
圖貳陸	十七世紀後末葉英吉利人在美洲的居留地……………	五六四
圖貳柒	烏德勒支和約後的歐洲 一七一三……………	六四〇後

世系表

叁	亨利七世的後裔—斯圖亞特氏的承繼權……………	四三〇
肆	詹姆斯一世的後裔—漢諾威氏的承繼權……………	五一〇
伍	查理一世的後裔—奧倫治氏及詹姆斯黨的承繼權……………	六〇四

第三卷 文藝復興宗教改革及海權 推鐸爾時期

概說

〔中古歐洲的陵替〕 今日的歐洲固分成若干獨立的國家，——每個在它的領土內有無限制的主權，且每個自以爲可代表一種種族或民族，——但中古之世的歐洲則橫分爲僧侶，貴族，佃奴，市民的諸種等級及會社——在他們的修道院，堡寨，采地府，及有牆之城中各治其羣，各依其法，而絕少相混。在這種會社的組織之下，被野蠻人所摧殘的上古文化得重獲培植，並得在新的形式之下繁茂起來。但在封建的鄉村之中個人絕少自由，在寺院之中則更少；即在依特許狀而成立的市及行會中，發展個性的可能亦極有限，外人更不能混跡其間，而享受市民或會員的權利。這種門羅式的會社一日不喪失其固有的權力，或中古教社對於全體人民身體思想之束縛一日不放鬆，則進步，個性，及向新世界的伸張亦一日不可能。

欲有進步，個性，及伸張，必須先有社會革命，而有擔任這樣的偉大革命之能力者，舍民族國家外亦無由。國家的專制誠爲自由的一種限制，但個人在國家之下所能活動的餘地，究比在中古世界中的爲大。二百餘年的社會

解體及重行建設，文藝復興及宗教改革所能激起的感覺及良知，會社勢力之受制於國王國會兩者所能代表的民族意志；凡此種種即爲新時代的肇因，而掘賴克（Drake）及刺里（Raleigh），沙士比亞及培根一班人相提並論的冒險事業及蓋世天才實爲以上種種的結果。

中古制度之所以陵替，並不由於偶然的事變，或起於一個國王之急於離婚（註一）而基於英吉利人民習慣上的大變動。這種變動，我們在上面已經見過，多半發端於十四十五兩世紀時。佃奴之解放；倫敦之長大；受過教育的，而且心靈甚活動的中等階級之興起；有狀（特許狀）各市以外織布業及別種貿易之廣播；通常法，王家行政，及全民國會之統一作用；百年之戰所能引起之民族自覺；英吉利弓箭手因戰勝乘騎貴人而激起之平民自恃心，有智識階級之採用英吉利文字；足以打破貴族之堅城之礮，及足以破壞教士包辦學問的印刷機之發明；一方可以使宗教真諦因直接研習經語而益明，而一方又可使世人知在中古耶教社會中所不能知之古希臘及古羅馬的理想之文藝復興；互古所未有，而且能引起新的知識觀念，及新的商業習慣之大洋航線及新大陸之發現——以上種種變化，無論是精神上的或是物質上的，集合起來可使英吉利中古社會之組織解體。

〔英吉利之分道揚鑣〕同時西歐的全體也在分立成幾個民族國家——法蘭西，西班牙，葡萄牙。在每個新的國家的內部，權力漸漸在集中於國王的手中。但在此，英吉利和別的國家不同。法蘭西及西班牙的王室和舊的教社相聯盟，而英的王室則和舊的國會聯盟。在法蘭西及西班牙，中古的宗教一仍其舊，而中古的國會則日就衰頹，羅馬帝國時的法律則被視爲君權專主的基礎。在英吉利中古宗教雖一變舊觀，而中古的國會，本土的通常法，

及立憲性質之君主制反一一保存弗替。英吉利和大陸間之不同，尤其是幾被諾曼征服所消滅的英吉利和拉丁歐洲間之不同，重因海峽兩岸各異的發展而顯著。英吉利文化及法蘭西文化在前幾世紀中本不甚可分，今則不但重又判然可分，而且互相不容，互相憎惡。

〔民族國家的得勢〕 推鐸爾英吉利於社會制度上固然掀起了一個偉大的革命，但在形式上，甚或精神上，則舊時的文物仍多保留。曾爲中古生活中主要媒介的各種會團、會社、組織，及制度大多仍得存在而不遭摧殘，唯一的條件即是它們須得受制於國家的無上主權。有幾種組織，如滿佈全世的寺僧或行腳僧的會團，則因不能和新的國家制度相容之故，被國家所消滅淨盡。有幾種權利，如僧侶的特惠及教堂寺宇庇護逃亡人之權亦或廢或受限制，因爲它們足以障害國家法律的一般執行。在新的狀況之下，無論貴賤，無論僧俗，在法律上俱爲平等。不受法律保護的佃奴階級固然逐漸不見，而貴族曠使家人威脅王家法院之舉亦成爲過去的陳跡。宗教法院對於世俗人雖仍舊享有較前大削的法權，但此法權係根據於國王的授與而非根據於教皇的權力。大同的封建主義及大同的教社一變而爲民族國家的思想，民族的教社則又附屬於此國家。中古僧侶及貴族之享受所謂『自由』實等於私人及會社之分據主權；但今則主權盡歸於國家，而自由則爲通常的英吉利人民所享的自由。

同樣的，貿易或商業的管理約束亦不由有狀各市或行會各自爲政，而由國家的機處負責。我們在上面見過，不蘭他基奈時的諸國會督頒發工人法，並以國王的治安法官爲執行者；他們以爲這樣便可節制工資及物價。他們的初願固然沒有成功，但這種國家監理經濟生活的前例，則在推鐸爾時更有邁步的前進。關於藝徒的法規在

先由各個地方上的行會自定，今則全國一體奉依利薩伯朝國會所通過的技工法（Statute of Artificers）。窮民的救濟在前時僅寺院、行會及慈善家尚有過問，今則視為全體社會的責任，而國家亦以權力強迫此責任的執行。替國家執行此種管束人民的經濟生活的法律者，其主要機械為無給的治安法官；即關於司法及政治他們也是主要司吏。他們由國王任命。他們為中央政府的觀點及地方行政的事實的聯絡者及調和者。封建男族昔時根據自己的權利而擔負的事務，今則多由治安法官以國家的臣僕名義執行。

國王之能假手國會，改革許多宗教上的制度及設施，即為國家已得無限制的主權之明證。在中古之時這樣劇變的立法為絕不可能之事，且將視為英吉利任何權力所不可及之事，無論在法律方面，或在道德方面着想。但推鐸爾時代正為國家大張權力之時；他把一切的外國權力驅除，一切的地方羣社消滅後，他可以堅持在境內有為所欲為的權力。這種聞所未聞的新要求，要求民族之完全獨立，及國家之無所不能，實具體於君主之一身，君主為民族獨立，亦為國家萬能的具體化。十六世紀尊君的觀念亦以這種變化為主要理由。

在事實上新國家的大權在那一個時期也祇能由國王行使。半像辯論會半為法院的國會，既無實力也無野心去擔負這樣的大任。在前一世紀中真正的治理鬆懈已達極點，所以在十六世紀中推鐸爾諸王及他們的樞密院（Privy Council）的主要職務即為訓政，訓誨韋斯敏斯忒的國會議員和四鄉的治安法官以如何治理國家之法。國會之於國王猶之學徒之於師父，國會自願稍假時日，稍事預備，俾日後可做國王的共事者及承繼者。

〔宗教改革與新國家〕 那過渡時代的特殊宗教情形亦利於英國王權的發展。亨利八世時的反僧侶革命

曾一舉而把教社的中古權力及特權推翻淨盡；亨利八世因能自居於那革命的首領地位之故，不特能承繼權力的大部，且能得繼起時代諸種重要勢力，如倫敦，中等諸階級，航海人民，新教教士，及鄉紳大戶——新得僧寺田地爲賄而實力大充的鄉紳大戶——之好感，而聯合他們爲新王國的同盟。國王和他們聯合之後，其力量可當舊勢力——寺僧及行腳僧，北部殘餘的封建貴族及紳士，及離倫敦最遠的各地方間之舊教虔敬心——而有餘。世俗僧侶初則居於中立的地位而默認一切的經過，但在長期的依利薩伯朝的過程中，牧區僧侶及學校教師成爲宣傳新教的主要工具。

亨利八世襲擊教社之際，正爲羅馬舊教在英吉利最乏熱心之時。他的女兒瑪利雖與舊教以重起的機會，然他終不能復振。直到依利薩伯朝耶穌會（Jesuit）反動之焰大張時，舊教始稍稍恢復其向有的魄力，但不幸會徒來得太晚了三十年，故已於大局無補。且耶穌會來自大陸，更足以構民族主義方在勃發之英吉利人民的仇恨。在無知之人看起來，舊教教徒即耶穌會徒，而耶穌會徒即西班牙人。教皇之以一紙諭告把新世界分給西班牙及葡萄牙尤足惹我國方謀佔據海上勢力及新獲大地之海員之怒，而使宗教之爭益形複雜。英吉利的新的商業及海事野心，形諸實體者如推鐸爾的王家海軍，掘類克及他部下的諸船長，倫敦的許多貿易公司，見諸文字者如刺里的殖民帝國的預言，亦在在和舊宗教處仇敵的地位，而轉奉新王國的旗幟以進行。

就推鐸爾時期的全體說起來，舊教深中老邁之病，新教則未離幼稚之病，故兩者的宗教熱俱微弱無力。是時法國的舊教徒，蘇格蘭的新教徒，及後日英國的清教徒俱敢對抗王室，但推鐸爾時的英國耶教徒，無論新舊，俱不

敢爲違抗的嘗試，因此之故，推鐸爾朝諸王的信仰有更動，則宗教亦隨而更動；宗教雖代有更動，而僧侶及世俗人俱降心相從，甚像今日國人之接受內閣的更動而不稍反抗。推鐸爾諸王自以爲有爲臣民代定信仰之權，唯一的有效果的對抗，爲瑪利朝三百新教徒之被焚就義，然這對抗之所以有效果，亦因爲他是消極的對抗。威阿特（Wyatt）的新教變叛，其失敗正如公教徒的奉神遊行之亂（註二）及諸伯之亂。那時在英吉利本不是有宗教熱心的時代，本不像柏克特或克倫威爾的時代，然而英史中最重要的宗教問題卻於是時一一發生而求澈底的解決，所以伊拉斯莫斯式（註三）君主之責任綦大。自教皇之權推翻後，君主本已代之而起；他今又必須聯絡國會而擔負爲全體人民決定信仰之大責任。人民因缺乏宗教熱心之故，大多亦樂得由君主代決一切。人民在未能超脫中古一教獨尊之謬誤思想以前，教士宰制社會之唯一代替爲伊拉斯莫斯式的國家。祇有在伊拉斯莫斯式的國家和各派類宗教熱心相持之中，信仰自由始會漸漸的演化出來。

直要到依利薩伯朝將終之頃我們始可看出衆議院在日後或會有相當的政治力量及充分的宗教信心以和國王爭管理教務之權。有爭奪則必有紛亂，在紛亂之中個人的良知纔可有嶄然自露的可能。我們在今日看起來，國家祇能暫時享有舊日教社的誅除異己之權；卽一時無人否認此權之行使，但私人的，個人的，良知愈發達，則容忍爲必然的結果，而誅除異己之習終不能不爲時代所淘汰。

（向海外的拓展）推鐸爾諸王更給英吉利人民外向的精力以新的發展途徑。他們對於法蘭西的征服不復認真嘗試；人口僅有四五百萬的小小英吉利，在法蘭西及西班牙兩大王國對峙之歐洲中祇能退居自守的地